易百搜凤鸣产品协议

甲方:

乙方: 上海易百搜科技有限公司

易百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由上海易百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百搜"或"乙方")与所有使用产品/服务的主体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企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客户"或"甲方")对产品/服务的使用及相关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协议。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在充分理解和认可的基础上在网页上选择是否购买本协议约定服务,或者于线下签署本协议,前述行为具有等同效力。您点击"同意"或者签署本协议或者实际使用产品的任何服务即表示接受本协议及易百搜平台公布的与相关的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及平台以站内公告、站内信、客户后台、手机短信或您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您通知/送达的相关规则、政策、通知、变更、升级(合称"平台规则")等信息。本协议是平台注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易百搜用户协议》、《易百搜隐私政策条款》等)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平台用户协议处理,您应遵守本协议条款以及以上平台各项规则和规范。

一、主要服务

1.1. 凤鸣服务:

- 1.1.1. 凤鸣服务即为购买此服务的信息或钻石店铺于各大搜索引擎网站做搜索推广(例如:百度、360、搜狗、神马),鉴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效果的不可控性,易百搜保障客户使用约定产品的服务功能和内容,但对服务效果不做任何承诺。
- 1.1.2. 服务内容包括购买、推广管理、推广数据查询及风鸣资金管理等。易百搜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推广规则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自身情况等情形,调整收费标准,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或服务时间,甚至可取消相关服务。
- 1.1.3. 凤鸣产品订购成功后,不支持退款。产品/服务的使用自购买之日起,有效期是 365 天,客户需要在有效期内使用。若易百搜违约时,客户有权要求易百搜退还账户剩余未消费金额,并要求易百搜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若客户违约时,账户余额将予以扣除,给易百搜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时,易百搜有权要求客户进一步赔偿实际损失。

1.2. 钻石店铺:

- 1.3.1.钻石店铺是易百搜为客户提供的特定域名的自主网站建站。从客户购买当日起,立即生效。1.3.2.钻石店铺的服务期限自易百搜购买当日起开始生效,不支持退款,鉴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效果的不可控性,易百搜保障客户使用约定产品的服务功能和内容,但对服务效果不做任何承诺。
- 1.5. 易百搜将酌情向客户发布必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变动)。无论是否通知,任何变动自易百搜作出修改决定之时起自动生效。易百搜行使上述变动的权利,无需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做任何赔偿。

二、客户的权利义务

- 2.1. 客户有权通过客户在系统后台账户查询所购买的本服务内容。客户承诺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2.2.客户同意易百搜通过易百搜(www.e-baixing.com)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后台或用户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客户发布产品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用户同意易百搜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变更服务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服务形式、内容发生变更前,易百搜应通过站内公告、站内信、邮件、电话或短信、客户后台等方式(上述任一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使用变更后的服务,视为客户接受变更。

- 2.3. 客户保证:客户对自己设定和提交的推广内容及内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乐、音频、flash等)已获得所必需的全部权利,内容真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易百搜和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该等内容不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信息。
- 2.4.客户保证:按照易百搜要求完成资质、证件真实性的验证,否则易百搜有权拒绝客户账户开通申请及/或中止、终止服务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客户提交资质原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易百搜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 2.5. 若易百搜对推广内容的合法性或权利来源存在任何疑问的,客户应当按照易百搜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以充分证明数据推广内容的合法性和权利来源。
- 2.6. 如用户推广内容、信息或页面中通过设置链接或跳转方式可链至客户自有网站,则客户承诺其自有网站经营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 2.7. 易百搜将向客户提供服务账户数据查询的功能,该系统可供客户查询客户使用本服务的相关信息。本服务经由易百搜系统后台所形成的服务数据(以下简称"服务数据")归<mark>易百搜</mark>所有,属于商业秘密。未经易百搜事先书面许可,客户不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数据,亦不得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 2.8. 未经易百搜书面许可,客户不得在市场数据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易百搜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否则视为侵权。
- 2.9. 客户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本协议、易百搜<mark>重核</mark>规则等规定编辑、发布、修改、更新推广内容,并对所发布信息及基于信息与用户间达成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身权利及或其他合法权利)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10 客户应积极妥善解决与易百搜其他用户间开展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争议、纠纷、索赔、仲裁、诉讼等;如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用户、权利人、国家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举证用户信息/线下交易违法/违约且客户未能及时自证的,易百搜有权冻结用户账号及/或中止、终止提供服务,客户已支付的产品购买费或剩余费用,易百搜不予退还,该部分不足弥补易百搜导致的损失的,易百搜有权要求客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11 若第三方基于客户推广内容,发生购买商品或服务等行为,从而与客户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易百搜不承担责任,客户应自行解决;对于客户推广的商品或服务,若易百搜基于消费者投诉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消费者先行赔付的,客户应当足额赔偿易百搜的全部损失;同时易百搜有权冻结用户账号及/或中止、终止提供服务,客户已支付的产品购买费或剩余费用,易百搜不予退还,该部分不足弥补易百搜导致的损失的,易百搜有权要求客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客户信息

- 3.1.基于所提供网络服务的重要性,客户应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或企业信息并及时更新。如果客户提供的资料包含不正确或虚假的信息,易百搜保留终止客户使用服务资格的权利。
- 3.2. 易百搜将根据法律法规、平台《易百搜隐私政策》及行业标准严格对您注册时所填写的个人信息保密,确保客户个人隐私得到尊重。未经客户同意,易百搜不会将您的注册资料及保存在易百搜的非公开内容提供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3.2.1 客户授权易百搜公开、披露的信息;
 - 3.2.2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要求易百搜提供的客户资料;
 - 3.2.3 国家司法机关符合法律规定并经法定程序的检查及其他操作;
 - 3.2.4 任何第三方盗用、冒用或未经许可擅自披露、使用或对外公开客户的个人隐私资料;
 - 3.3.5 客户自己要求网站提供特定服务时,需要把客户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
- 3.8. 为运营需要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易百搜有权保存客户的注册信息与数据推广内容,并

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用途,易百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客户的信息尽最大努力进行保护。

四、账户和密码安全

- 4.1 客户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成为易百搜的合法客户后,将得到一个可由注册手机号唯一识别的账户。客户可随时更改账户的客户名和密码,经易百搜审核认可后,立刻生效。未经易百搜的书面授权,客户不得将开通的服务账号及易百搜在本协议下承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源转卖、出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若客户违反该规定,易百搜将保留关闭客户账号及/或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对客户已支付的产品购买费或剩余费用,易百搜不予退还。
- 4.2 客户对其于平台的账户名和密码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对以其账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客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平台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易百搜。
- 4.3 为了保证客户使用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客户在使用网上银行的支付方式时,易百搜可能会随机提供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支付,客户对此表示同意和接受。若客户采取其他形式,包括直接付款给易百搜员工等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易百搜在收到客户全部付款后,可依据客户要求,在15日内为客户开具等额含税的增值税发票。
- 4.4 客户应当保证其账户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并与本合同签约主体(账户注册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如因客户提供的财务信息虚假或者不一致,导致的风险由客户承担,易百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易百搜造成损失的,客户应当予以赔偿。
- 4.5 一旦客户知悉或怀疑账户名及密码为任何第三方所知悉或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此服务,请尽快修改密码;或拨打易百搜客服电话 400-150-2298 进行反馈(客户可能被要求对其提供的个人资料做出书面确认)。在易百搜确认上述通知的有效性之前,客户须就任何第三方使用服务或服务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易百搜股份有限公司索赔。
- 4.6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1. 您主动将账户名和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账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 4.6.2.任何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政府部门管制和其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窜改等;
 - 4.6.3. 因与本网站链接的其它网站造成个人资料泄露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争议和后果。
- 4. 7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易百搜<mark>将</mark>会在客户钻石店铺的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 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的链接标识。用户应按照要求手写添加使用途径、复 印无效等)上传营业执照信息并确认公示时附加官方水印,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营业执照冒用盗用情 况,易百搜概不负责。如客户于平台购买第三方产品,用户同意并授权易百搜将按照第三方要求同 步客户的执照信息等文件。

五、承诺和保证

- 5.1. 易百搜保证其拥有从事数据推广的合法资质和签署本协议的权限。客户同意,如易百搜经营范围变更、主营业务变化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在不影响客户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易百搜有权随时将其于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易百搜关联企业。但易百搜应当通知客户。
- 5.2.通过易百搜平台,您可以按照 易百搜的规则使用推广服务。但所发布之信息不得含有如下内容: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煽动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民族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进行政治宣传或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 犯罪的: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 5.3. 客户保证不会在数据推广中提供任何包含恶意软件、间谍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代码的内 容素 材,也不会故意违反或规避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5.4. 易百搜可能向客户推荐内容素材,该内容素材的知识产权属于易百搜所有,客户保证不 会将上述内容素材以超出本合同履行范围的方式使用。
- 5.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对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六、结束服务和注销身份

- 6.1 您可以通过访问用户中心-账户管理-我的资料-注销账号完成账户注销。关于您注销账户的方式 以及您应满足的条件,请详见权益放弃声明。您注销账户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并依据您 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6.2 结束服务后,客户使用服务的权利即刻终止。此后,不再对该客户承 担任何义务,客户于本平台不享有任何权利。

七、违约责任

- 7.1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及行为不符合以下条款,易百搜有权立即停止的推广服务甚至冻结服务账号,客户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该客户法律责任的权利:
 - 7.1.1.客户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者身份信息为客户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 7.1.2. 客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法令,遵守网上一般道德规范及操守,自觉遵守并维护有关规定,对自己在网上的行为和推广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1.3.客户不得推广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赌博、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情形或违反规定(详细规则见凤鸣页面行业提示)的虚假诈骗信息;
 - 7.1.4.客户不得干扰或扰乱提供的网络服务,不得试图修改、变更、增加、减少、删除或以其它 任何方式躲避或触犯的审核标准;
 - 7.1.5.客户的链接推广内容上线后,客户不得通过修改链接所指向的网页或程序内容、 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内容;或不得对落地页网站展示内容进行变更导致违反本协议约定,比如将原本数据推广的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
 - 7.1.6. 客户不得有损害易百搜利益或其他用户利益的行为;
 - 7.1.7. 客户不得提供虚假注册信息;
 - 7.1.8. 客户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的各项活动;
 - 7.1.9. 客户不得违反本文件的规定;
 - 7.1.10 客户在使用服务时不得侵害他人人格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易百搜有权在接到被侵权人举报时,依据事实采取删除侵权信息、断开侵权链接等措施:
 - 7.1.11.其他易百搜认为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
- 7.2 非因客户责任,易百搜提前终止协议的,则易百搜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客户有权要求易百搜按照服务未完成的部分退款。

八、风险提示及免责条款

- 8.1 将竭尽全力为您提供最好的服务,但请知悉在您使用服务时,仍有潜在风险:使用服务的客户,自行承担推广风险,易百搜不以任何方式向您作出效果或成单数量等方面的承诺;
- 8.2 易百搜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第三方(百度、360、搜狗、神马)产品规 则调整和自身情况等情形,适当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或服务时间,如因前述变化导致易

百搜无法履约或履约成本上升或产品使用产生本质变化,易百搜有权中止/终止协议,易百搜仅承担向客户退还剩余费用的责任;

- 8.3 凤鸣、易慧推和标王产品的服务及相关信息,会因为第三方(例如:百度、360、 搜狗、神马)提供的信息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调整的情况,我公司不承担除及时更正错误信息以外的任何责任;
- 8.4由于电子设备、电子网络、通讯系统受到干扰、侵袭、破坏或出现故障、错误,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原因,网络服务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因此导致服务无法启动或无法正常、及时显示的风险;
- 8.5 客户身份因自身原因被仿冒,账号或密码被窃取、盗用,造成其信息资料外泄或被盗 用;
- 8.6 易百搜因任何自然灾害、政府公告的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主义袭击、社会动乱、 骚乱、 罢工、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或任何政府机关的强制性行政行为无法提供网络服务或履行其相关义务; 8.7 因其他易百搜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无法提供网络服务 或履行其相关
- 8.7 因其他易百搜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无法提供网络服务 或履行其相关 义务;
- 8.8 由于非故意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含系统维护和升级),导致的客户数据损失、服务停止。以上条款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利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 8.9 客户理解并同意: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易百搜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平台 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此类情况可能会造成相关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 断或中止的,若由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客户同意放弃追究易百搜及相关方的责任。
- 8.10 客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易百搜会尽最大努力向客户提供服务,尽量提供具有连贯性和安全性的服务;但不能保证服务毫无瑕疵,也无法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系统漏洞、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客户也同意:若易百搜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或者易百搜无法预见的,且易百搜尽全力弥补客户损失,为客户提供服务,其将不被视为易百搜违约,同时,由此给客户造成的财产,数据或信息丢失等损失的,客户同意放弃追究易百搜的责任。
- 8.11 为运营需要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易百搜有权保存客户的注册信息与推广内容,并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用途,易百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易百搜隐私权政策》的要求对客户的信息尽最大努力进行保护。
- 8.12 易百搜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跳转非法页面,虚假发布、盗版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易百搜对他人在网站上实施的此类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侵权的法律责任概由本人承担,但易百搜应配合被侵权方维权且及时删除内容。
- 8.13 客户购买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服务内容及本文件的全部内容,避免遭受相关损失。客户使用易百搜网站的任何服务视为同意并遵守易百搜网站的各项条款,并同意就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放弃追究易百搜的责任。

九、通知条款

9.1. 易百搜可能会以网页(含客户端)公告(包括系统)、网页提示、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电话、常规的信件传送、客户注册的本服务账户的管理系统内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客户送达关于本服务的各种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易百搜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对客户产生约束力。若客户不接受的,请客户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视为客户已经接受并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客户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在系统后台中予以修改。9.2. 易百搜以上述约定方式通知客户的,客户获知该变更的日期以下述日期为准: 网络公示与约定生效日,电话接收之日,短信发送之日,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

通知,以多种方式通知的,对方获知日期以最早的获知日期为准。

9.3. 若由于客户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错误或变更前述信息后更新不及时,导致客户未收到相关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的,客户同意仍然视为客户已经收到相关信息并受其约束,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约

10.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0.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0.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易百搜应与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自客户在线点击同意后生效或者按照双方书面协议约定的方式生效。除本协议 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或法定解除或终止事由外,本协议将长期有效。

11.2. 本协议无论是否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财务结算。因一方违反本 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11.3. 易百搜对公账户

户名: 上海易百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19 4575 1910 501

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上海易百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附件:搜索通产品订购清单

该附件是《易百搜产品协议》(原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凤鸣	推广资金	金额:元(大	写: 叁仟元整)
备注:			
推广渠道:百度,搜狗,360和UC			
备注: 1. 凤鸣推广资	金和首页宝自选词排名	资金的有效期为 365 天,	自充值时间算起请在有效期内使用;

甲方(盖章): 上海易百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